



台灣草蝦養殖簡介

台灣省漁業局提供

本省蝦類養殖在民國65年以前發展緩慢，65年以後即有快速的發展。據漁業年報統計，65年的養蝦生產量僅900噸，至68年增加到6,400公噸，3年內增加了7倍多，養殖種類以草蝦及淡水大蝦為主，其他亦有部份砂蝦及斑節蝦養殖。目前養殖所需蝦苗，由民間繁殖場，已能大量生產，以供應養殖技術。從民國57年起，因政府積極試驗、研究與輔導，並配合漁民的努力，現已奠定良好基礎。

一。養殖方法及環境

草蝦養殖方法，可分為集約養殖、單養及粗放養殖三種，在養殖環境較佳，並有充分淡水供應地區，可從事高密度的集約養殖。在缺淡水供應及養殖環境較差地區，則祇能從事低密度的粗放，或與其他鹹水魚類混養的方式經營。

二。養殖水質條件

鹽分：蝦苗養成期間以17~25/1,000，成蝦養殖期保持10~15/1,000成長較快，並有控制水質穩定作用。

溫度適應：屬於南方系統的大型蝦類，水溫降至18°C左右活力大減，降至12°C以下則會凍斃。

水色：以淺綠色可維持水質穩定，吸收水中肥分改善水質者最適合，採用高鹽分養殖者大部分呈褐色，水質變化較不穩定，須適度交換池水以維持淺褐色為宜。

三。飼料

種類：以人工飼料為主，放養密度較低者可配合使用下雜魚、小螺類、小蝦類或花生餅等。

投餌次數：高密度者每天3次（早、晚5時及晚上9時）低密度者1~2次。

殘餌檢查：池中放置小型「吊繪網」長柄三角網撈取及使用水底透視管檢查，以防殘餌引起水質的污染。

四。捕撈

①利用其夜間活動的習性，在池邊設置定置網。

②另外有使用牽網、投網及電捕等方式捕撈。

五。養殖草蝦問題

①發展過於迅速，必須注意生產過剩，68年草蝦生產量達4,100餘公噸，比67年各種養蝦總產量2,600公噸，尚多出約1,500公噸，在1年內，如此快速增產，產銷必將無法維持平衡，對新增加的養殖業者應加以注意。

②養殖草蝦，一般養殖業者均控制低鹽分養殖，大量抽取地下淡水調節，在屏東地區由於過量的抽取地下水，已嚴重的引起地層下陷，在此種情形下對於管制過量，抽取地下水，將是政府既定政策。為減少使用地下水，養殖業者應設法使用淨化回收（循環）方式來經營。